

2023年追风的人读后感 追风筝的人读后感 (优秀9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追风的人读后感篇一

作者笔下的阿富汗是那么的真实，仿佛就在眼前——是温馨闲适，安详美好，却因种族的分歧，令我最初怀着的美好想象在战争之中。从阿米尔与他父亲仆人儿子哈桑的亲密友谊开始，这段感情成为贯穿全书的脉络，我从中看穿了友谊的脆弱不堪。

生活中，我想到了自己，却发现，自己甚至不如阿米尔，我也是个懦弱的人，不敢挺身而出，只是等着机会的来临，不敢于救赎自己的错误，在一些争吵过后不敢承担责任，即使自己想和对方和好，却不敢开口，等着对方先道歉，然后再大度的欣然接受，我很少为自己争夺机会，我要学习哈桑，学习阿米尔，为自己挺身而出！

追风的人读后感篇二

写封情书，给你最爱的人！让爱情相守一生一世！精心情书收集！

作者：寂寞如风(<mailto:lyhsu@>)

以前的凌，就是想破了脑袋，也不会想到自己有一天会喜欢一个小她五岁、而且只有一面之缘的男孩子。所以以前她听说歌手景岗山有个比他大五岁的太太时还大大地不以为然。

这是一个典型的网络游戏。

凌上网不久，却已厌倦了聊天室里gg□dd们一来就问“你几岁？”“你是干什么的？”之类的话题，久而久之，便信口说自己是“坐台”的。其实，凌是个百分百的好女孩。

那天，很晚了，聊友越来越少。这时，风进来了，不知道是从什么开始，他们聊了起来。当老问题又向凌发送过来的时候，老答案也被凌信手发送了过去。

那边的风似乎颇感兴趣。说他是警校的学生，执行任务时常见到象凌这种职业的'女子。凌暗自偷笑。风追问细节，凌也信手胡编，反正电视里、杂志里看得多了！

时间过得很快，快十二点的时候，风提出要见凌一面。凌问风这么晚了怎么过来，风说他有摩托车。正巧那晚凌刚被偷了手机，心情很差，于是对风说我想去兜风。

然后，风下了。

然后，风站在了坐在电脑前的凌身后。

凌转过身去，望住了风的眼睛。

穿着皮衣，戴着头盔的风看起来象个恐龙特急克塞号队员，让凌轻笑出声。

凌那天刚洗了澡，散着一肩黑发，一件浅蓝的棉衣，脸上身上没有一丝丝化妆品的味道。

风看见凌，明显地愣了愣，显然站在他面前的女孩子跟他想象中的完全不一样。

“嗨！”凌轻声招呼：“我的头盔呢？”风有点傻傻的样子，

打开摩托座垫，取出一只头盔，凌把它戴到自己的头上，想自己一定像个星际女战士。

凌坐在风的身后，手放在自己的口袋里，有些拘谨。风看出凌的紧张，慢慢地开着车，让细雨和冷风一起吹在两人的身上。

然后，车子停在了一座无名的桥边，风向凌聊起宿舍里的男生，以及他认识的女孩。也许是那场绵绵的雨，也许是深夜寂寞的风，凌感到周围的空气暖暖地包围着他们，凌的心里也是暖暖的。

再次坐上摩托车的时候，风细心地帮凌系好头盔的带子，凌也很自然地轻搂着风的腰。风说：“搂紧点，很冷的。”凌听话地环着风的腰，右脸贴着风宽宽的脊背，心底在唱歌。

风没有发动车子，凌也没有改变姿势，两人就这么静静地依偎着。一会儿，风让凌坐到前座，自己坐到后面，搂着凌的腰，轻轻地让自己的右脸贴着凌的左脸，柔声地说：“你一定是在骗我，我怎么看你都不象是做这种工作的女孩子。”

凌含笑不语：笨蛋风，见到我样子的时候就应该知道我是在说谎。

两个不大不小的男孩和女孩，深夜两点，坐在一辆停在无人桥畔的摩托车上，说着在旁人看来毫无意义的话。

风伸出右手，贴住了凌展开的左手，轻笑着说：“你的手好小！”然后，轻轻地，风用他温暖的大手包含了凌冰冰的小手，也包住了凌那颗易感的心。

快三点的时候，风和凌风驰电掣地驶过大街小巷，让绵绵的细雨湿润着他们的头发，让肆无忌惮的笑声滴落在两人的心田。他们追风而行，只想留住今夜的美丽，不愿去理会天亮

后可能发生的他们不愿见的事。

/01/13

追风的人读后感篇三

。不得不承认，在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几乎对读书丧失了兴趣。经常是拿起一本书——放下。看起来，我与书无缘了。但总会有一个转折点的。当我看到《追风筝的人》这个书名，引发了我无限的联想。又看到它的封面——黄昏的天空。一层层斑斓云彩中有一片蔚蓝天空，仿佛把人带到更深更广远的世界。一只拖着长长尾巴的风筝在天空中翩翩起舞。因为一个书名，因为一个梦境，我买下了它。

在我看来，第一流的小说必须具备一个特质：情感的真实。

具备这一特质后，一部小说的情节不管多曲折、奇幻甚至荒诞，读起来都不会有堵塞感。

因而，钱钟书的《围城》未被列入第一流的小说，因为小说中一些关键情节的推进缺乏情感的真实，譬如“局部的真理”勾引方鸿渐、唐晓芙爱上方鸿渐和方鸿渐爱上孙柔嘉，这几个情节中的情感描绘都缺乏真实感，让我觉得相当突兀。

相比之下，美裔阿富汗人卡德勒·胡塞尼的《追风筝的人》就具备“情感的真实”这一特质。

追风的人读后感篇四

阳春三月，日子越来越晴朗的时候，心情也越来越明澈。于是人们便纷纷释怀所有的压抑，放飞心灵的`风筝，去感受真正的自己。看着许许多多的风筝飞翔在蓝天白云之间，我陷入了不知所以的沉思。而阿米尔，他却来不及沉思，只有狂奔，才追得回他自己沉睡已久不堪重负的心。

认识阿米尔，在《追风筝的人》里。他是上个世纪末阿富汗首都喀布尔的一个富家少爷，故事围绕他的心灵成长史展开。

少年的阿米尔安稳听话，但是在父亲的眼里，他认为阿米尔始终缺乏一种应该有的东西，而这缺少的东西被他家仆人的儿子、阿米尔的童年伙伴哈桑所弥补，故而爸爸对哈桑有了偏爱而对阿米尔逐渐冷淡。这在年幼的阿米尔心中种下了一颗嫉妒的种子。于是他便诉诸文字，默默地写起了他自己的故事。有一天，他写的故事被爸爸的好朋友拉辛汗发现，拉辛汗看后，用一封短信给了阿米尔极大的鼓舞，这让他的人生充满了力量。在父亲那里受到挫折的阿米尔仿佛找到了弥补自己内心缺失的可靠柱石，他从此爱上了文学创作，其乐无穷地沉浸在自己的故事当中。

当然，他也很乐意将他的故事分享给哈桑。毕竟，只要看不见父亲对哈桑的关心，他就是阿米尔忠实的仆人，开心的伙伴。哈桑很高兴听小主人讲故事，他每天和阿米尔在一起穿过大街小巷，或是去看《七侠荡寇志》，或是在后山的石榴树下讲故事。他们度过了很开心的一段时光。然而，隐藏在阿米尔心中的那颗种子总会破土而出的，随着他敏感的小心脏越来越大，终于在一次风筝大赛上，哈桑几乎倾尽所有为他夺得了走进父爱殿堂的钥匙——拿到第一，拿到英勇的第一，拿到证明，证明他不是懦夫，证明他的的确确是父亲的儿子。可是，这幸福的代价却是建立在哈桑的极度痛苦和耻辱之上的。在他们的风筝夺得第一的时候，只要追到最后一个被他们隔断线的风筝，他们就能获得全部的荣誉。哈桑在主仆两人陷入成功的喜悦之余，疯狂的跑出去为主人赢取最后的荣誉。然而当他追到那只风筝的时候，却遭到了曾被他威胁过的几个大男生的欺侮。哈桑用他的清白捍卫了主人的胜利，而阿米尔当时躲在哈桑被围的胡同口，却没有像哈桑为他站出来那样也为他站出来保护他，他怯懦的退却了，任由事情的发生。

从此，主仆二人的关系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哈桑在事情平息

后依旧对小主人忠诚不二，只是脸上多了那么一种颓废的颜色。而阿米尔，却为自己内心犯下的罪过煎熬着，不敢面对哈桑。然而，这种近在咫尺的煎熬既得不到真主的宽容，又得不到哈桑的报复，内心的矛盾把阿米尔逼上了一条绝路。虽然得到了充分的父爱，但是阿米尔却再也没有心思来计较这种他以前一直渴求的满足。于是他想尽了一切办法逼走了哈桑父子。但是，爸爸怎么会轻易赶走哈桑他们，依照他所说的，他和哈桑的父亲就像哈桑和阿米尔一样。哈桑的离开只不过是他和父亲对这个家庭最后一次的牺牲而已。

不久，俄国人入侵了。阿米尔和爸爸辗转来到了美国。时光一晃若干年，战争的创伤已经从阿米尔的心中渐渐被抚平，陈年的旧事也被他深深的掩埋在心底。然而，世界上没有什么问题得不到回答就肯轻易平息。拉辛汗的一个电话唤醒了他梦中的记忆。“这里有你重新做回自己的道路。回来吧，阿米尔！”

重回故国，阿米尔才得知，哈桑原来是他同父异母的亲兄弟。但是，战争爆发后，哈桑领着妻、子回到了喀布尔，为了守护他们家的宅院，他和妻子已经被俄国人打死，只剩下他们的儿子，索拉博。

穿越过依旧不堪入目的家园，阿米尔终于把索拉博接回了美国，过上了平静的生活。一个春日，在美国的城市公园里，有很多人正在放风筝。阿米尔和妻子领着索拉博在公园里散步，看到此情此景，往事如涌。他在道路旁边的小摊子上买了一个风筝，教起了索拉博放风筝。他一边操作风筝，一边给索拉博讲他父亲曾经用过的招数。当一只风筝被他们的隔断了线的时候，阿米尔把风筝交给索拉博，自己则奔向那只掉落的风筝，他奔跑的时候，回头对索拉博说了那句哈桑曾对自己说过的“为你！千千万万遍！”

记得阿米尔的爸爸说过，“世界上最大的罪恶，莫过于偷窃。你欺骗了别人，就是偷走了别人知道真相的权利。”那么，

阿米尔欺骗了所有人，欺骗了自己，便是偷窃了别人知道真相的权利，便是偷窃了自己真诚的权利。这还回真相的路径，便是他获得真诚的道路，也是他救赎自己的途径。即使是经历过岁月的风尘洗礼，也拂洗不去那源自心里的怨结。只有沿着来时的路回去，去补断了的桥，去写没写完的故事，才能使心灵得以安静，才能让生命恢复本初。

人生会面对多少选择，我们会有多少时候通通选错。当你选择了欺骗，良心便会背负起千斤重鼎。当你践踏别人选择了获取，生命便不复光明。在纷繁复杂的世界里，找到自己的人是多么的幸福。在险恶丛生的荆棘里，那些救回自己的人是多么的勇敢。

为你，千千万万遍！那个你，心中的你。不是你，而是我。

生命不分你我，只有真的唯一。

追风的人读后感篇五

当这本书出版之后，来自世界各地的人们来信表达了他们对阿富汗有了更具体的认识，不再仅仅把这个国家看作是一片不幸，麻烦不断，灾难深重的土地，很多人想捐钱给阿富汗人，甚至想收养阿富汗孤儿。这些信体现了优秀的小说作品所独有的联结人们的力量，从中还可看到人类的体验有多么的共通，；廉耻，负疚，后悔，爱情，友谊，宽宥和赎罪。它不分种族，不分贫贱。

“为你，千千万万遍”。哈桑的忠诚与阿米尔的背叛最终导致了阿米尔的铤而走险，他救回了侄子，也让自己的灵魂解救，从此不再噩梦萦绕。这本书给我最大的触动是他正视了人的弱点，人没有十全十美的，在成长乃至成熟的过程中，每个人或多或少都会失去自己固守的信条，自责和逃避解决不了任何事，不管你是位尊还是位卑，良心的折磨是最令人痛苦的，只要当罪行导致善行，那才是真正的救赎。

读书，读一本真正的好书，它会荡涤你的灵魂。

追风的人读后感篇六

风筝是象征性的，它既可以是亲情、友情、爱情，也可以是正直、善良、诚实。对阿米尔来说，风筝隐喻他人格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只有追到了，他才能成为健全的人，成为他自我期许的阿米尔。

阿米尔通过直面自己的错误获得了救赎，人不可能一辈子都不犯错，正像书中所说，若不是善良正直的人，面对自己的过错，是不会觉得羞愧和折磨的。战争真的很无情，索拉博真的很让人心疼，那些战争带来的心理创伤，要多少年才能够恢复。幸运的是，索拉博在经历了那些之后，还是重新燃起了生命的希望。

爸爸是多么伟大啊，书中的爸爸像每个人心目中的英雄，高大威武，善良正直，可是很多人都不能真正的了解到爸爸是一个怎样的人。我以前觉得我爸特别酷，像是英雄什么都不怕，幽默风趣，特别乐观，什么事情都不放在心上。可是经过一暑假的形影不离的相处，我才知道爸爸跟我想象的不一样。他一点都不冷血，他真的特别特别善良，有时候善良的我都看不下去了。他还特别勇敢，他什么妖魔鬼怪都不怕，他告诉我这些不存在的东西没什么好怕的，真正可怕的是人心。他还特别细腻，特别会照顾人，又做的一手好菜，我跟我弟暑假跟他待在一起，真的每天沉溺与美食无法自拔。好的，我爸爸太厉害了！当然我妈也很棒。

最后，愿世界和平，每个人都可以享受这样简单又美好的幸福。

追风的人读后感篇七

那有再次成为好人的路——读胡塞尼的《追风筝的人》和

《灿烂千阳》《追风筝的人》重点关注男性的成长，《灿烂千阳》则着墨于女性的命运。前者，阿米尔公子与仆人哈桑反衬，后者，莱拉和玛丽雅姆相对照。莱拉来自于幸福的家庭，美丽无比，可玛丽雅姆却长相丑陋，并生活在单亲家庭。两本书出自于同一作者，背景都是20、21世纪间三十年的阿富汗。虽然不是在同一年读这个两本书的，可相同的阅读体验是，你必须连夜看完，一口气去读，仿佛慢一点，主人公的苦难就会深重一些，或者说，如果我不加紧看，我就会像个罪人。胡塞尼说，“我向来只为一个读者写作。”我也只为我自己阅读，那就记录属于我自己的感受吧。那两个出身一样的“哈拉米”“他的嘴唇从中间裂开，这兴许是那个制作中国娃娃的工匠手中的工具不慎滑落，又或者只是由于他的疲倦和心不在焉。”这是《追风筝的人》中对哈桑外貌的描写，一个不爱说话、憨厚老实的如泥巴的少年仆人形象。少年主人哈米尔是一个懦弱的孩子，他的爸爸却极其粗犷、豪放、旷达，极其男人的爸爸对他很不满意，甚至把更多的爱给予了仆人哈桑。

哈米尔一心想改变爸爸对自己的印象。这不仅是为了夺回属于自己的爱，也是作为一个主子对仆人的尊严。喀布尔一年一度的风筝大会再次到来。幸运的阿米尔，在哈桑的帮助下赢得了风筝大赛的殊荣，爸爸也终于破天荒地，在看台上为哈米尔鼓掌。除了战胜所有的风筝选手，割断他们的风筝线，让他们的风筝坠落，赢得风筝。

追梦少年读后感

鲁迅《风筝》读后感

风筝事件作文

《装在套子里的人》读后感

鹰追兔绕口令

女生追男生表白情书

关于追梦的作文素材精选

放风筝小学作文【热】

追风的人读后感篇八

《追风筝的人》这本书在近几年可谓是被疯狂阅读了，也有许多人成为了胡塞尼的“迷妹”，这位现居美国的阿富汗医生兼作家刚开始涉水作小说时便能引起全世界范围内如此大的反响，可见胡塞尼的笔功以及写小说的能力非同一般，征服了世界的读者。《追风筝的人》，顾名思义，对于还未看过的我而言，无非就是一本励志小说，也无非是讲述主人公奋斗的一生等等，然而当我看过有关它的简介时，也当我开始读时，我便改变了这种看法以及疯狂地沉迷于这情节中，更是沉迷于作者的“鬼斧神工”中。这是一部以1970年代的阿富汗与之后的美国为背景，讲述有关背叛与赎罪的人性小说。这部小说的人性化正如作者写小说的初衷：立志拂去蒙在阿富汗普通民众面孔的灰尘，将背后灵魂的悸动展示给世人。

主人公阿米尔与仆人哈桑小时候一直是很好的朋友，阿米尔总会分享自己的东西给哈桑，而哈桑也总是忠诚于阿米尔，并是最能读懂阿米尔的人，小说中最令人感动的是哈桑对阿米尔永远不变的情谊，一句反复出现的“为你，千千万万遍”就是哈桑最真挚的心。哈桑是一个哈扎拉人（受人歧视的民族），相貌残缺（有兔唇），但却是一个勇敢、聪明、乐观的人；而阿米尔善良、聪明、敏感、懦弱，表面与哈桑很好，实则内心十分瞧不起，并十分妒忌父亲对哈桑比自己好。阿米尔与哈桑一直很要好，知道那年追风筝比赛之后……因为阿米尔的怯懦，他对哈桑放下了无法饶恕的错。再因为他无法直面哈桑，所以最终设法赶走了哈桑。长大后的阿米尔是一直无法忘怀这件事的。直到他父亲的友

人的一句“那儿有再次成为好人的路”以及所说的惊天大秘密：哈桑是他同父异母的弟弟。阿米尔为了赎罪，他选择重返破败不堪的阿富汗。可惜哈桑为了守护他们儿时的房子而牺牲了，但他留下了一个儿子索拉博。阿米尔经过重重艰难，逐步解开索拉博的心锁，真正地追回了自己的风筝。

这本小说最令人值得惊叹的是它扣人心弦，别出心裁的情节，原来一部有关人性的小说是可以以这样的方式揭露出来。这本小说很厚，可是每一节都令人读起来很流畅，并且其中有关阿富汗的历史以及当时美国的状况都写得十分真实，特别是对阿米尔与他的父亲刚去美国时的生活的展示。作者以第一人称来写阿米尔的，小说中有大量的阿米尔心理活动的描写，从这些描写中我们能够很清楚看到阿米尔人性一面的挣扎与变化，还有很多关于其他人的性格特点。小说中最值得一提的还有作者令人佩服的文字语言。我印象最深的是阿米尔与哈桑追风筝前前后后的描写以及阿米尔与拉辛汗那一次谈话。这些语言的描写让我感受到了情节与语言的高潮并存。你会发现，你读的时候你不愿意错过每一个字，但又急切渴望读后面的情节。就是这种熟练的笔功与精心安排让人无法释卷。

尽管这本小说作者的这部小说，但作者却因为这部小说而一鸣惊人，除了其以人为本的主题之外，作者还传达了很多很老道的思想，以下就是小说中的一些经典语句：时间很贪婪，有时候它会独自吞噬所有的细节；许多年过去了，然而人们常说陈年旧事可以被埋葬，然而我终于明白这是错误的，因为往事会自行爬上来；我们总喜欢给自己找很多理由去解释自己的懦弱，总是自欺欺人地去相信那些美丽的谎言，总是去掩饰自己内心的恐惧，总是去逃避自己犯下的罪行。但事实是，有一天，我们不得不坦然面对那些罪恶，给自己心灵予救赎。这些都是作者向世人所提出的敬告，希望每一个读到此书的人都能够不要丧失自己的风筝以及去追回缺失的风筝。

追风的人读后感篇九

读了十来天的功夫，把这本小说通读了一遍。在我的潜意识里，这本书就是阿米尔与父亲所作所为的对比，再到最后阿米尔的自我救赎。

他父亲在全文的中名字从未出现，阿米尔一直叫他爸爸，拉辛汗叫他朋友，索拉雅叫他“叔叔”，其他人则叫他“老爷”。父亲在文中所塑造的形象可谓是正派人物，在面对嗑了药、哼着小曲的俄罗斯大兵顶枪威胁丝毫不惧；对说谎的人，夺取他人知道真相的权利的人嗤之以鼻，以及他对身边朋友一丝不苟的友情。但是，往下文看便知其“正派”的多么的不堪一击，虽说他建立孤儿院，设施贫民钱都是善行，但从文中可知道他都是为了自我救赎。剧情的反转出人意料——私生子哈桑，怪不得他和阿米尔在车上时，会意外的感慨说道：“要是哈桑在那该多好。”阿米尔不论怎样都逃不了自己的自私，无情，冷漠，背叛，嫉妒，不论是少年时还是已步入中年，他还是他。

有人曾这样说过：不要把知错就改当作一种太过崇高的品质。知错就改是常人必备，应做的，不得过分炫耀的事，不要为自己的错误找借口，更不要大方地承认和接受自己身上恶劣的品质，这样只会越来越无可救药。

哈桑在全文处于一个“固态”，他永远都是那么忠诚、可靠、信任，甚至他的儿子，在文中也继承了他的素质，还是说……每一个哈扎克人都应该这样。哈桑的勇敢与敏锐让他得到了那只“蓝色风筝”，他以为阿米尔会开心。阿塞尔对哈桑的同性行为被阿米尔全部目睹，后此成为他的心病，每每会想起那条灯芯绒裤在黑夜中，与被哈桑黑血染黑的雪地，从喀布尔到美国，这个画面从未消散。类似的事再加上拉辛汗的帮助，一句“来吧，这儿有再次成为好人的路”使后文展开，至此以后便是阿米尔是自我救赎。

自我救赎无非是比知错就改高一级的词，崇高的过分。从阿米尔的经历可以看到，错误已是越滚越大，罪行越滚越多，谎言越滚越密，像从巨尖巨高的山顶滚雪球，一旦开始，无法停止，消减不再。他不惜牺牲仆人的健康来取悦父亲，“不过是个哈扎克人”，对呀！不就是一个哈扎克人罢了，从未停止牺牲哈桑。他任由心中的欲望愈加膨胀，甚至向父亲提出换仆人的想法。他到底还是太多自私自利了。在结尾，他妄以收养哈桑的儿子来求实现自我救赎的升华。可再怎样，这样做谁会对他有些许怜悯呢。

告诉自己，正直和美好的一切是本就应该的常态，也许这样，我们都会少走一点弯路。

活在谎言下的阿米尔同样是可悲的。活在那种时代，凶残的阿塞尔，病狂的塔班利，政治破旧失败，种族歧视，战争纷乱，让阿米尔的前半生有一阶段处于漂泊状态，在到了美国后有所改观。刚到之时举步维艰，他靠父亲工资生活，在进了某学校，出了书后，有了收入生活便有点改善，可他父亲已不在了。他父亲把粮食票抛还给老板娘的那种释然感在阿米尔和自己妻子叨述“一切”时再现了，把所有积压在心底的事抛诉给她人，换谁都会释然吧！

总之，这本叙述类的书，简述了一个人不断犯错再到追求救赎的过程。不论怎样，哈桑也有良知，像对那位帮助了他的人一样（阿米尔归回阿富汗，那位人一直在帮助阿米尔），在他枕头下放了自己所有的钱。每个人都是善良的，抛开文学性，他就是本好书！！！！